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1.50%。
 -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4.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之發行期間均為 3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06 日到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8.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甲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二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四)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五) 承銷或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10,500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500 仟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300,000	5.83%
現金增資	1,858,313	36.08%
盈餘轉增資	2,991,691	58.09%
實收資本額	5,150,00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請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hncb.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9樓	電話	02-2371311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網址	https://www.hncb.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6號	電話	02-25512111
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網址	https://www.bot.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	電話	02-2506942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	02-2508-2288
網址	http://bank.sinopac.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	02-2504-8125
網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方瑜、蕭春鴛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郭惠吉律師		
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電話	02-2325-3748
網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方瑜、林瑟凱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文忠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欽佐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2502-4567	電話：02-2502-4567
電子郵件信箱： 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150 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電話：02-2502-4567			
設立日期：88 年 5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上市日期：108 年 12 月 09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負責人員：董事長 劉源森 總經理 林彥良	發言人：廖文忠（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欽佐（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公司債承銷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35% (111 年 05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0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源森	45.39%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堀全克	22.96%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45.39%	獨立董事	黃銘祐	0.00%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ROGER HUANG	45.39%	獨立董事	毛維凌	0.00%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45.39%	獨立董事	胡漢苗	0.00%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怡然	45.3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17,957,948 仟元 稅前純益：4,663,609 仟元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6.09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依保證機構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各券均為 3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均為 1.50%，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甲券發行金額為肆拾億元，委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任保證機構，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億元，委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機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債務 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1 年 5 月 25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用(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之發行期間均為3年期，自民國111年06月0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06月06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1.50%。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甲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二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二)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四)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1.50%。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7頁)。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民國111年04月30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15,200,000仟元，其中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12,200,000仟元、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3,000,000仟元。

(截至民國111年05月19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15,200,000仟元，其中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12,200,000仟元、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3,000,000仟元。)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111年03月31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6,000,000仟元整，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5,150,004,070元整，分為515,000,40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臺幣26,863,078仟元(截至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報數)。本公司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之限制；截至111年03月31日止

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金額為53,726,156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債甲券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乙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依本公司與保證機構簽訂之委任公司債保證契約提供保證。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111年5月5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柒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債務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合理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除可保留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靈活度、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提升長期資金來源以改善財務結構，進而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因此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融資額度穩定性較低且限制較多
2.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3.若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募資成功。

(2)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01	3,0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04	7,0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4	2,2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7	3,000,000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償還計畫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1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全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中國信託	0.768	111/04/20~111/06/06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國信託	0.868	111/05/12~111/06/06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300,000	
中國信託	0.868	111/05/13~111/06/06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300,000	
中國信託	0.750	111/05/13~111/06/06	營運週轉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台新銀行	0.838	111/05/12~111/06/0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凱基銀行	0.858	111/05/16~111/06/0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大慶票券	0.838	111/05/11~111/06/0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華票券	0.858	111/05/16~111/06/0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兆豐票券	0.888	111/05/12~111/06/06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兆豐票券	0.888	111/05/13~111/06/06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國際票券	0.858	111/05/13~111/06/06	營運週轉	450,000	450,000		450,000	
萬通票券	0.838	111/05/13~111/06/06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250,000	
台新銀行	0.848	111/05/03~111/06/07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250,000	
中國信託	0.780	111/05/18~111/06/07	營運週轉	450,000	450,000		450,000	
合庫票券	0.868	111/05/13~111/06/10	營運週轉	5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計				7,300,000	7,000,000		7,000,000	

註1：預估產生之效益計算方式以原利率續展估計，未考慮未來升息可能性，減少利息金額主要僅表示本次償還貸款機構所減少之利息。

註2：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截至111年03月31日止，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3,726,719仟元；截至111年03月31日止，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臺幣(7,597,968)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 2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 2 季	7,000,000	7,0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8~9 頁。

申報年度(111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50,551	547,428	536,731	1,648,396	549,204	547,613	532,925	575,017	540,985	558,218	555,689	542,172	250,55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8,720,828	8,629,590	8,544,669	8,742,825	8,826,795	8,867,869	8,993,920	9,070,591	9,017,343	9,120,079	9,251,489	9,284,024	107,070,012
其他收入	125,700	105,700	125,700	125,700	125,700	125,700	125,700	125,700	125,700	125,700	125,700	125,700	1,488,400
合計(2)	8,846,528	8,735,290	8,670,369	8,868,525	8,952,495	8,993,559	9,119,620	9,196,291	9,143,043	9,245,779	9,377,189	9,409,724	108,558,4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0,276,214	6,650,745	9,825,137	9,341,760	9,713,300	10,245,426	11,006,826	8,331,784	9,624,902	9,455,148	9,845,084	10,237,987	114,554,312
營業費用	433,437	295,243	395,346	375,957	396,703	642,822	427,701	368,538	391,569	393,161	405,621	412,053	4,938,151
採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											8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540,000												540,000
股利支出													2,163,002
支付所得稅					404,083								763,422
合計(3)	11,249,651	7,745,988	10,220,483	9,717,717	10,514,087	10,888,248	13,597,528	8,700,322	10,375,810	9,848,308	10,250,706	10,650,040	123,758,8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749,651	8,245,988	10,720,483	10,217,717	11,014,087	11,388,248	14,097,528	9,200,322	10,875,810	10,348,308	10,750,706	11,150,040	124,258,8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註)	(2,652,572)	1,036,731	(1,513,363)	299,204	(1,512,387)	(1,847,075)	(4,424,983)	570,985	(1,191,782)	(544,311)	(817,828)	(1,198,144)	(15,449,92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償還)公司債	3,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300,000)	(1,000,000)	2,661,779	(250,000)	1,560,000	(2,100,000)	4,500,000	(530,000)	(1,750,000)	600,000	860,000	1,250,000	5,501,779
合計(7)	2,700,000	(1,000,000)	2,661,779	(250,000)	1,560,000	1,900,000	4,500,000	(530,000)	1,250,000	600,000	860,000	1,250,000	15,501,77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47,428	536,731	1,648,396	549,204	547,613	552,925	575,017	540,985	558,218	555,689	542,172	551,856	551,856

未來一年度(111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551,856	543,042	548,376	564,881	573,120	564,415	528,543	521,614	544,245	548,973	535,533	533,456	551,8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0,018,225	10,148,205	10,036,217	10,276,749	10,306,858	10,446,952	10,540,698	10,658,774	10,678,839	10,709,200	10,782,179	10,875,041	125,477,939
其他收入	141,770	141,770	141,770	141,770	141,770	141,770	141,770	141,770	141,770	141,770	141,770	141,770	1,701,240
合計(2)	10,159,995	10,289,975	10,177,987	10,418,519	10,448,628	10,588,722	10,682,468	10,800,544	10,820,609	10,850,970	10,923,949	11,016,811	127,179,17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1,852,417	7,746,561	11,389,940	10,859,793	11,306,017	11,905,730	12,740,651	9,738,235	11,201,988	10,987,835	11,406,273	11,861,874	132,997,313
營業費用	596,392	358,080	471,542	450,488	472,790	570,865	505,999	439,678	464,962	466,575	479,753	486,309	5,763,433
股利支出					438,526		2,390,747		398,932				2,390,747
支付所得稅													837,458
合計(3)	12,448,810	8,104,641	11,861,482	11,310,281	12,217,333	12,476,594	15,637,397	10,177,913	12,065,881	11,454,410	11,886,026	12,348,183	141,988,9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948,810	8,604,641	12,361,482	11,810,281	12,717,333	12,976,594	16,137,397	10,677,913	12,565,881	11,954,410	12,386,026	12,848,183	142,488,9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期)(6)=(1)+(2)-(5)	(2,236,958)	2,228,376	(1,655,119)	(826,880)	(1,695,585)	(1,823,457)	(4,928,386)	644,245	(1,201,027)	(554,467)	(926,544)	(1,297,916)	(14,757,916)
(註)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償還)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0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2,280,000	(2,180,000)	(1,300,000)	900,000	1,760,000	(1,150,000)	4,950,000	(600,000)	(1,750,000)	590,000	960,000	1,330,000	5,790,000
合計(7)	2,280,000	(2,180,000)	1,700,000	900,000	1,760,000	1,850,000	4,950,000	(600,000)	1,250,000	590,000	960,000	1,330,000	14,79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43,042	548,376	564,881	573,120	564,415	528,543	521,614	544,245	548,973	535,533	533,456	533,084	532,084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無)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10年	111年(預估)	112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86.99%	87.15%	87.15%

本公司因利息費用係作為營業成本，故財務槓桿度為1，本次發行公司債後預估111年度及112年度財務槓桿度仍維持1；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對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且資金用途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董事會紀錄(節錄本)

潤字第 22-3 號

第 1/2 頁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和潤總公司 1001 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出席人員：劉源森、蘇純興、堀全克(視訊)、ROGER HUANG(視訊)、蘇利永(視訊)、

黃怡然(視訊)、黃銘祐、毛維凌、胡漢苗(委託黃銘祐代理出席)含視訊出席共 9 人

列席：林彥良總經理、廖文忠副總經理、稽核室 陳煥文經理、財務部 蔡佳銘副理、

財務部 林瑜文副理、財務部 高譽綸領組(視訊)，共 6 人

主席：劉源森

紀錄：林瑜文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五)(略)

(六) 擬發行普通公司債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

1、發行總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為限，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 95 億元為限，均得採分次發行。

2、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3、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依訂價日訂價結果決定。

4、發行期間：視市場狀況決定，以不逾 7 年為原則。

5、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6、擔保方式：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委由台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7、還本方式：採到期一次還本。

8、資金用途：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次申請之公司債應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

四、上述發行條件、細節、資金運用進度等及相關機構之選擇，如遇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或其他市場因素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1年度第2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柒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承銷部門主管：蔡寶絹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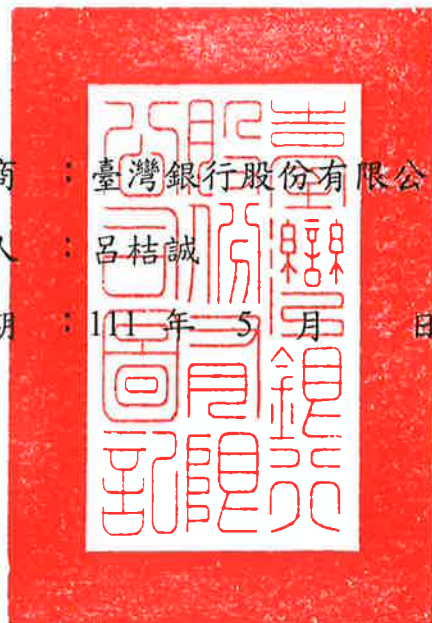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桔誠

日期：111 年 5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第2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1年5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1 年 5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1 年 5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11 年 5 月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源 森